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裴万柱先生（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因公出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003,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231,003,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8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2,8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同意231,003,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伟、刘文娟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